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川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明海

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並有明文。又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目前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一、具體陳報聲請人可供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數額？並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。又債務人清冊所載光華照明實業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(下同)440,297元、智鐸企業有限公司金額238,539元均備註在訴訟中，得否構成破產財團？另穩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46,427元有無收款？

二、聲請人究竟有何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？且不能清償包括債權人債務之事實，仍須進行調查，爰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；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動產抵押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；該不動產若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。

(六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四、聲請人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暨公司營業帳簿及相關憑證，最近一年內之營業稅申報資料。

五、聲請人設備資產之清冊，並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。

六、提出聲請人之(1)債權人清冊：須載明現有全部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

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發生原因（例如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，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情事；債權人清冊之內容並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附證明文件，例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亦應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；暨(2)債務人清冊：須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到院供參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僱傭員工人數、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